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補充規定

102 年 06 月 05 日修訂
103 年 01 月 21 日修訂
103 年 11 月 14 日修訂
104 年 05 月 14 日修訂
104 年 12 月 14 日修訂
105 年 10 月 19 日修訂
106 年 10 月 06 日修訂
107 年 10 月 05 日修訂
109 年 09 月 09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修訂
110 年 11 月 24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修訂
113 年 09 月 24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E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 102 年 0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三、本校數理實驗班實驗計畫及雙語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

貳、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 一、成員：本組織共設委員 11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教師會代表 1 人、導師代表 3 人及學生家長代表 1 人組成。
- 二、任務：
 - (一)籌畫及執行編班及轉班相關事宜。
 - (二)審核轉班申請及申訴處理等相關事宜。

參、編班原則

一、高一新生編班

- (一)音樂班、美術班及體育班學生，依招生錄取班別編班。
- (二)普通班：依據新生數理實驗班(以下簡稱數理班)、雙語教育實驗班(以下簡稱雙語班)，及特色班甄選考試甄選結果，分別編成數理班、雙語班、海科班及國際人文班(以下簡稱人文班)；其餘學生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常態編班。
- (三)普通班各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二、高二編班

- (一)音樂班、美術班及體育班學生原班直升。
- (二)普通班編班：

1. 數理班、雙語班、海科班及人文班依據學生學習表現、個人意願及配合班級經營狀況，作為轉出或轉入依據。
2. 其餘學生則依個人能力、興趣及未來生涯規劃，填寫「學群選填單」，經家長簽章同意及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教師輔導後，依據學群課程屬性編班。

三、高三編班

- (一)音樂班、美術班及體育班學生原班直升。
- (二)普通班編班：

1. 數理班、雙語班、海科班及人文班依據學生學習表現、個人意願及班級經營方式，作為轉出或轉入依據。

2. 除申請轉入數理班、雙語班、海科班、人文班，以及學群轉換外，其餘班級學生以直升為原則。

肆、編班成績計算方式：

一、編班成績各科目成績計算比例

項目	科目	計算方式	
高一	國文、英文、數學	第一次期中考分數 $\times 50\%$ + 第二次期中考分數 $\times 50\%$	所有科目分數照比例計算完後加總分排名(皆用當學期成績，唯自然科因對開，在一下升二上時全部採計)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第一次期中考分數 $\times 50\%$ + 第二次期中考分數 $\times 50\%$	
高二 (社)	國文、英文、數學 A/B	第一次期中考分數 $\times 50\%$ + 第二次期中考分數 $\times 50\%$	所有科目分數照比例計算完後加總分排名(皆用當學期成績)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第一次期中考分數 $\times 50\%$ + 第二次期中考分數 $\times 50\%$	
高二 (自)	國文、英文、數學 A/B	第一次期中考分數 $\times 50\%$ + 第二次期中考分數 $\times 50\%$	所有科目分數照比例計算完後加總分排名(皆用當學期成績)
	選修物理、選修化學	第一次期中考分數 $\times 50\%$ + 第二次期中考分數 $\times 50\%$	

二、編班成績計算方式

(一)高一(社)編班成績=

$$\text{國文} \times 4 + \text{英文} \times 4 + \text{數學} \times 4 + \text{歷史} \times 2 + \text{地理} \times 2 + \text{公民與社會} \times 2$$

高一(自)編班成績=

$$\text{國文} \times 4 + \text{英文} \times 4 + \text{數學} \times 4 + \text{物理} \times 2 + \text{化學} \times 2 + \text{生物} \times 2 + \text{地球科學} \times 2$$

(二)高二(社)編班成績=

$$\text{國文} \times 5 + \text{英文} \times 5 + \text{數學(A/B)} \times 4 + \text{歷史} \times 2 + \text{地理} \times 2 + \text{公民與社會} \times 2$$

高二(自)編班成績=

$$\text{國文} \times 4 + \text{英文} \times 4 + \text{數學(A/B)} \times 4 + \text{選修物理} \times 3 + \text{選修化學} \times 3$$

備註：高一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以該科 T 分數成績計算。

伍、數理班之轉出與轉入

一、數理班學生轉入與轉出以學期為單位。

二、轉出：

(一) 申請轉出：學生於就學期間，因個人狀況無意願繼續參與數理實驗教育者，於每學期末可主動申請轉出；並經輔導室輔導後，得依學生意願申請轉出數理班，並由學校進行適性輔導，重新安置適宜班級。

(二) 輔導轉出：學生因生活適應不良，或者經數理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提出學生參與數理實驗課程狀況不佳或不符合實驗教育精神，得由數理實驗教育委員會依學生出席狀況、實驗課程分組討論、數理或自然專題小論文、讀書心得寫作與各項數理實驗班課程參與度進行開會評估後，認定無法適應實驗教育課程或不符合數理實驗教育所需者，得輔導轉出數理班。並由數理班導師、後續轉入班級導師及輔導室提供輔導和諮詢並追蹤紀錄之。為維持教師

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高二起以不進行輔導轉出為原則。

三、轉入：

(一) 以高一上至高一下及高一下升高二上辦理為原則，數理班學生之缺額，得由普通班學生申請轉入，學生申請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參考數理性向分數(採計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語文表達能力之加權分數)及在校表現，必要時參酌學生既有能力表現，作為擇取學生的標準，並經由會議審議通過後，得轉入數理班。

數理性向參考成績計算方式：

$$\text{數學} \times 4 + \text{物理} \times 2 + \text{化學} \times 2 + \text{生物} \times 2 + \text{地球科學} \times 2$$

(二)申請轉入數理班之學生，必須配合該班級經營及加深、加廣課業輔導之課程，否則不宜轉入。

陸、雙語班之轉出與轉入

一、雙語班學生轉出與轉入以學期為單位。

二、轉出：

(一)申請轉出：學生於就學期間，因個人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無意願繼續參與雙語教育實驗者，得依學生意願於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並由學校進行適性輔導，重新安置適宜班級。

(二)輔導轉出：學生因生活適應不良，或者經雙語班導師、任課教師提出學生參與雙語教育實驗課程狀況不佳或不符合雙語教育實驗精神，得由雙語教育實驗委員會依學生出席狀況、實驗教育課程分組討論、報告表現及參與各項雙語課程活動表現，進行開會評估，認定不符合雙語實驗教育所需者，得輔導轉出雙語班。並由雙語班導師、後續轉入班級導師及輔導室提供輔導和諮詢並追蹤紀錄之。為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高二起以不進行輔導轉出為原則。

三、轉入：

(一)以高一上至高一下升高二上辦理為原則，雙語班學生之缺額，得由普通班學生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轉入，學生申請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參酌學科性向分數及在校表現，審議通過後，得轉入雙語教育實驗班。

(二)雙語班學科性向參考成績計算方式：國文 $\times 4$ + 英文 $\times 4$

柒、高一海科班之轉出與轉入

一、海科班學生轉出與轉入以學期為單位。

二、轉出：

(一)申請轉出：學生於就學期間，因個人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無意願繼續參與海洋科技實驗者，得依學生意願於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並由學校進行適性輔導，重新安置適宜班級。

(二)輔導轉出：學生因生活適應不良，或者經海科班導師、任課教師提出學生參與海洋科技實驗課程狀況不佳或不符合海洋科技教育實驗之精神，得由實驗教育委員會依學生出席狀況、實驗教育課程分組討論、報告表現及參與各項海洋實驗課程活動表現，進行開會評估，認定不符合海洋科技實驗教育所需者，得輔導轉出海洋科技實驗班。並由海洋科技實驗班導師、後續轉入班級導師及輔導室提供輔導和諮詢並追蹤紀錄之。為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高二起以不進行輔導轉出為原則。

三、轉入：

(一)以高一上至高一下及高一下升高二上辦理為原則，海洋科技實驗班學生之缺額，得由普通班學生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轉入，學生申請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參酌學科性向分數及在校表現，審議通過後，得轉入海洋科技實驗班。

(二)海科班學科性向參考成績計算方式：數學 × 4 + 物理 × 2 + 化學 × 2 + 生物 × 2 + 地球科學 × 2

捌、高一人文班之轉出與轉入

一、轉出

(一)高一上學期至高一下學期及高一下學期升高二上學期辦理。

(二)以尊重當事人轉出意願為原則。屬學習或適應不良者，得由學生於學期末得主動提出申請轉出，並由學校進行適性輔導，重新安置適宜班級。

(三)高一人文班學生之高一(社)編班成績名次排名於(數理+雙語+海科+人文)班人數的 1.3 倍以外者，送編班及轉班會議審查後得輔導轉出。

(四)未符合前項者，經導師或任課教師主動提報，如有學習或適應不良、未能配合班級經營等情況，送編班及轉班會議審查後得輔導轉出。

二、轉入

(一)高一上學期至高一下學期及高一下學期升高二上學期辦理。

(二)高一(社)編班成績名次排名於(數理+雙語+海科+人文)班人數的 1.3 倍以內者，可申請轉入人文班，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轉入。

(三)未具前項轉入資格之同學，經該班任教教師具名推薦，得送編班及轉班會議審核。

(四)申請學生之錄取標準以高一編班成績名次為依據，並參酌學生德行表現及其性向指標，由編班及轉班會議討論決議之。

(五)申請轉入之學生，必須配合該班班級經營及加深、加廣課業輔導之課程，否則不宜轉入。

玖、高二海科班及人文班之轉出與轉入

一、轉出

(一)高二上學期至高二下學期與高二下學期升高三上學期辦理。

(二)以尊重當事人轉出意願為原則。屬學習或適應不良者，得由學生於學期末得主動提出申請轉出，並由學校進行適性輔導，重新安置適宜班級。

(三)高二海科班學生之高二(自)編班成績名次排名於(數理+海洋)班人數的 1.3 倍以外者，送編班及轉班會議審查後得輔導轉出。

(四)高二人文班學生之高二(社)編班成績名次排名於(雙語+人文)班人數 1.3 倍以外者，送編班及轉班會議審查後得輔導轉出。

(五)未符合(三)、(四)項者，經導師或任課教師主動提報，海科班及人文班學生如有學習或適應不良、未能配合班級經營與等情況，送編班及轉班會議審核通過後得輔導轉出。

二、轉入

(一)高二上學期至高二下學期與高二下學期升高三上學期辦理。

(二)高二海科班學生之高二自然組編班成績名次排名於(數理+海科)班人數的 1.3 倍，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轉入。

(三)高二人文班學生之高二社會組編班成績名次排名於(雙語+人文)班人數 1.3 倍以內，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轉入。

(四)未具轉入資格之同學，經該班任教教師具名推薦，得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核。

(五)前兩項申請學生之錄取標準以高二編班成績名次為依據，並參酌學生德行表現及其性向指標，由編班及轉班會議討論決議之。

(六)申請轉入特色班學生者，必須配合該班班級經營及加深、加廣課業輔導之課程，否則不宜轉入。

拾、轉換學群與轉班

- 一、高一下學期學群調查作業時，請同學務必慎重選擇就讀學群。高二編班名單公布後，則不再調動班級名單。
- 二、若學生因性向不合，可於高二上升高二下及高二下升高三上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科目成績向註冊組提出轉學群申請；註冊組將召開編班及轉班會議編入適當之班級。
- 三、美術班、音樂班及體育班欲轉至普通科就讀，或普通班欲轉至美術班、音樂班及體育班就讀者，須報考本校辦理之「轉學暨轉班考試」，並依轉學暨轉班簡章之相關規定，達錄取標準者，使得轉班。
- 四、美術班、音樂班及體育班欲轉至其他科班(美術班、音樂班及體育班)，須報考本校辦理之「轉學暨轉班考試」，並依轉學暨轉班簡章之相關規定，達錄取標準者，始得轉班。

拾壹、本要點經編班及轉班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